

公 示

我局拟办理顺美陶瓷文创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顺美陶瓷文创园

建设单位名称：福建顺美实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位置：浔中镇浔中村-G2021-27 号

规划设计指标：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不可分割销售）。总建筑面积 52703.39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42990.45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9712.94 m²。建筑层数详见图纸。整宗地容积率 3.0，建筑密度 38.91%，绿化率 20.33%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附：总平面图。

联系地址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审批股

联系电话：23592026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